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拜城县农业农村局的拜城县亚吐尔乡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拜城县亚吐尔乡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属于农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新疆文诺农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23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文诺农



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李晨